|  |  |
| --- | --- |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文件 |
| 嘉兴市财政局 |

ZJFC 64-2019-0001

嘉环发〔2019〕74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嘉兴市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嘉兴经开区环保局、嘉兴港区环保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嘉兴市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12月15日起施行，请参照执行。原《嘉兴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嘉环监察〔2004〕070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11日

嘉兴市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奖励依据）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称“生态环境部门”）对举报人以来电、来信、来访、网络等方式举报嘉兴市范围内发生的、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举报人可以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实施单位）举报奖励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原则上由实际实施行政处罚的机构实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的跨行政区域的举报，最终被两地以上分别查处的，由受污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奖励。

第四条（奖励范围）举报以下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罚款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获得奖励：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和其它规避监管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

（二）擅自将严重超标的水、气等污染物排入农田、河道、沟渠和大气等外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的；

（四）擅自停用、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或生态环境污染的；

（五）未批先建电镀、印染、化工、制革、酸洗、铸造等重污染建设项目;

（六）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限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七）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的、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的以及其他涉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条（奖励条件）鼓励举报人通过电话、网络、上门来访和信件等方式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实名举报，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接到举报信息（电话通知）3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填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申请表》；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

（三）举报内容包含举报对象主要违法事实或证据；

（四）举报内容中违法事实或证据经查证属实并依法处理。

第六条（奖励金额）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环境违法行为后作出行政处罚的（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七）项外），应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金额按罚款金额1%实施，奖励金额不足2500元的按2500元计，最高不超过50000元；同一举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奖励金额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奖励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办理。

第七条（奖金分配）同一案件同一举报人只奖励一次；同一案件由两人以上（含两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个登记申请奖励的举报人；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八条（审批流程）根据举报线索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的案件，按以下时限处理奖励事宜：

1. 以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结案的，承办人员自收到处罚决定送达通知之日起2日内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的情节及线索信息的价值及本办法的规定，提出奖励金额的建议，并在8日内完成处室（单位）联审及领导审批；承办人员在领导审批后5日内向举报人送达《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奖励通知应告知奖励金额、领取地点和领取时限。
2. 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后，以行政部门拘留结案的，承办人员自收到公安部门抄送的处罚决定后，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程序、时限，完成相关的建议、联审、审批工作，并向举报人送达《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
3. 所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最终受到刑事处罚的，承办人员自收到刑事判决书，并在判决生效后，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程序、时限，完成相关的建议、联审、审批工作，并向举报人送达《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

第九条（奖励领取）举报人应在接到书面奖励通知之日起15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人凭奖励通知和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等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申领的，视为放弃奖励。举报人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资金保障）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专项安排，即罚款收缴地，或移送行政拘留、移送刑事处罚的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安排。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财政部门应当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经办纪律）各部门经办人员应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举报奖励情况等信息。

第十二条（举报责任）举报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举报活动，不得无事实无依据虚假、恶意举报或经人授意举报套取奖金，造成干扰公务和行政资源浪费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固废规定）涉及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浙环发〔2018〕2号）的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办法附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依法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职能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其近亲属）和新闻媒体不纳入奖金奖励范围，视情况可给予精神奖励。同一举报人一年内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五条（适用范围）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金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处罚种类** | **处罚情况** | **建议奖励（元）**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行为企业作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的。 | 5000 |
| 对违法行为企业作出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的。 | 5000-10000 |
| 对违法行为企业作出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的。 | 10000-20000 |
| 对违法行为企业作出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的。 | 20000-30000 |
| 对违法行为企业作出200000元以上行政处罚决定的。 | 30000-50000 |
| 行政拘留 | 公安机关对被举报人实施1日以上5日以下（含5日）行政拘留的。 | 5000 |
| 公安机关对被举报人实施5日以上10日以下（含10日）行政拘留的。 | 5000-7000 |
| 公安机关对被举报人实施10日以上15日以下（含15日）行政拘留的。 | 7000-10000 |
| 刑事处罚 | 人民法院判决被举报人犯罪，单处罚金的。 | 10000 |
| 人民法院判决被举报人犯罪，判处拘役的。 | 10000-20000 |
| 人民法院判决被举报人犯罪，判处3年以下（含3年）有期徒刑的。 | 20000-30000 |
| 人民法院判决被举报人犯罪，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 30000-50000 |

注：本标准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本奖励标准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第（七）项。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印20份 | | |  |
|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  | |